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法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
第七条一节第 16 段第 7 分段的规定提交的关于中东问题的报告，
阐述法国为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各项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法国重申，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

法国呼吁有关各国执行该项决议，努力实现中东持久和平，并把中东建成一个既无核武器又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为此，法国外交部长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在关于中东问题的记者招待会上发表声明如下：

“多边不扩散制度应适用于整个区域。必须在建立信任和不侵犯措施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区域安全框架，支持不扩散制度。穆巴拉克总统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提出的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域的倡议，为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法国在双边和多边两级始终不失时机地强调，必须采取下列步骤：

- 中东各国建立对话，恢复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 《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遵守核不扩散承诺；
- 停止在这一区域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 各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等有关多边文书，各国遵守《反对扩散弹道导弹海牙行为守则》；
- 所有作出承诺的国家接受全面保障监督，并把区域内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 区域各国通过并执行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



- 消除现有的化学和生物武器库存，并消除各项导弹扩散方案；
- 加强国家对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研发的物品和技术的出口管制措施；
-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 区域各国遵守八国集团在卡纳纳斯基斯通过的原则；
- 查明区域内所有危险的放射性资源并为此提供安全保障。

法国将在各有关论坛并与有关各国和伙伴继续努力，以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尤其考虑到目前该区域内的危机。

法国在一般性辩论中回顾，欧洲联盟赞成《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目标。法国回顾，就中东而言，这项目标适用于以色列。

法国通过欧洲国家与伊朗的对话进程，鼓励采取行动，恢复信任，坚持 1995 年决议的目标。法国欢迎伊朗签署并执行了一项《附加议定书》，并鼓励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并迅速批准上述《附加议定书》。

法国还欢迎利比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该国采取的以下步骤：拆除军事核方案的各部分，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取纠正行动，确保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签署和执行一项《附加议定书》；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切实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库存和射程超过 300 公里的导弹方案。

法国鼓励伊拉克在恢复主权后立即作出承诺，展示出遵守 1995 年决议的意愿。